

**漁農自然護理署**  
**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表格前，請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的內容：

**(甲)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海魚養殖業牌照。

**(乙)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應在計劃從事魚排休閒垂釣活動時，評估有關活動會否對區內的其他養魚操作及環境造成影響；並主動向區內其他養魚戶解釋其計劃及了解他們的意見，以便有關申請的審批得以順利進行；
- (2)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應向所屬魚類養殖區的區長查詢有關申請的詳情；
- (3) 申請人應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對有關申請的原則上同意後，才進行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籌備工作；
- (4) 申請人在未得到漁護署發出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前，不得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魚排休閒垂釣活動，否則會違反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件的規定，申請人的海魚養殖業牌照亦可能會因此而被取消；
- (5) 申請人並不會因獲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而獲得任何特權或豁免，其魚排上的所有活動仍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條例》）及其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其中包括申請人須積極地維持其魚排從事海魚養殖；
- (6) 已獲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魚排，必須開放予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取消其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或拒絕其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申請；
- (7) 申請人不得於其魚排上作與養殖或給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無關的私人用途。違反有關規定者，署長可取消其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及/或海魚養殖業牌照；
- (8) 署長就是否對牌照持有人發出對申請的原則上同意及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關牌照持有人的休閒垂釣

活動影響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或養殖業的整體利益，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發出的原則上同意或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以及拒絕其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申請；

- (9)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可能會對有關申請的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10) 申請魚排休閒垂釣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丙) 審批程序

#### *第一階段：發出對申請的原則上同意*

- (1) 漁護署當收到填妥的魚排休閒垂釣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後，會諮詢魚類養殖區內其他牌照持有人、養魚組織及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對申請進行評估，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
- 區內牌照持有人、養魚組織及有關地區人士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及其理據；
  - 有關申請會否影響區內其他養魚活動的正常運作（如魚排休閒垂釣活動、接載乘客的閒釣船隻進出魚類養殖區會否對其他養魚戶造成影響等）；
  - 該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情況（如魚排數目及密度等）；
  - 有關申請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噪音滋擾、污染、治安、廢物處理及管理等问题）；
  - 申請是否有緩解建議以避免或減少魚排休閒垂釣活動對養魚活動或附近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 申請人最近是否有違反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上條件／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條例》的記錄或仍未糾正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例》的違規事項；
  - 申請人提交的「休閒垂釣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及公眾人士的參與程度；及
  - 署長認為有關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及影響養殖業的整體利益的任何相關因素。
- (2) 除非申請人為區內首名提出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的牌照持有人，在提交所有所需資料後，漁護署會於約 2 個月內向申請人回覆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申請的初步結果。

## 第二階段：發出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

- (3) 申請人應在取得漁護署發出對其申請的原則上同意後，才進行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籌備工作。申請人須附合下列要求及於取得漁護署發出對其申請原則上同意後的一年內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 在魚排上設置足夠的安全及衛生設備；
  - 有關測量／顧問公司所發出就其海魚養殖業牌照的魚排用來進行魚排休閒垂釣活動的安全保證書；
  - 有關保險公司對魚排休閒垂釣活動的有效公眾責任保險文件；
  - 垃圾及污水處理計劃書和有關污水處理公司對有關清理污水的有效合約文件；及
  - 署長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4) 申請人提交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表格時，除上述文件外，須根據附錄一中的規定提交「休閒垂釣業務計劃」及「公眾人士接待記錄」，以評估及核實魚排開放供公眾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情況。漁護署當收到以上的文件後，會詳細審閱有關文件的內容條款並安排職員到申請人的魚排核實有關資料。
- (5) 在收到所有所需的文件及核實後，漁護署會於約 1 個月內向申請人回覆有關申請的結果。

### (丁)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

- (1) 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有效期一般與有關魚排的安全保證書／公眾責任保險／清理污水合約的有效期相同，以較前者為準。倘若牌照持有人的海魚養殖業牌照或任何上述文件失效，有關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亦會即時失效。牌照持有人只可在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有效期內從事魚排休閒垂釣活動，否則會違反海魚養殖業牌照的規定。

(2) 牌照持有人必須嚴格遵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上的所有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繼續從事海魚養殖；
- 魚排休閒垂釣只准使用手釣和魚竿垂釣；
- 確保垂釣活動，包括船隻出入，不影響養殖區內任何養殖戶的養魚操作；
- 提供適當的污水及垃圾處理安排和保留污水處理的單據以供查核，以確保垂釣活動不影響養殖區內的水質；
- 不准在魚排上或養殖區內進行任何明顯或有可能會影響環境或養魚操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燒烤、煮食、卡拉 OK、其他水上活動、及使用誘餌粉。除《條例》外，任何在魚排上的活動亦必須符合其他有關法例的要求。
- 確保用作垂釣的魚排的結構、設施、維修及使用是遵照所提交有效的安全保證書的規定；
- 為垂釣人士提供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
- 安排閒釣活動時必須有足夠人員在場監管閒釣人士的活動；
- 在垂釣魚排上顯眼地方張貼禁止使用誘餌粉告示、安全保證書機構簽發出的魚排安全乘載人數告示、許可釣魚範圍圖則、由漁護署發出的魚排閒釣守則告示和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副本；
- 禁止使用誘餌粉；
- 除於緊急情況下，晚上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
- 按申請時所提交的「休閒垂釣業務計劃」開放有關魚排供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及確保有關魚排不會被用作與養殖無關的私人用途，並根據附錄一中的規定提供有關資料；
- 除非得到署長事先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於其魚排上建立構築物，及不得或允許或容受他人於魚排上放置非養魚用途的機器／設備／物件；及
- 署長可在同意書上施加任何其他條件規限並會根據申請人最後填報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獲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的牌照持有人書須確保其魚排上的所有活動符合其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

- (4) 如牌照持有人違反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條件，漁護署會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警告。如牌照持有人未有糾正有關事項或在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有效期內再次違反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條件，漁護署將會取消其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並在一年內不考慮牌照持有人就其魚排提出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
- (5) 如有關魚排休閒垂釣活動對區內的養魚活動或環境造成影響，漁護署會考慮取消或拒絕續發有關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
- (6) 牌照持有人如計劃繼續從事魚排休閒垂釣活動，必須在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3 個月向漁護署提出續期申請，並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申請所須的資料。

#### (戊)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

- (1)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  
漁農自然護理署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或

於漁護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afcd.gov.hk>）

- (2) 遞交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文件可以親自遞交或寄往漁護署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息）

查詢電話：2150 7108

## (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你在申請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公司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公司資料及就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記錄（包括附錄一中列明的資料），漁護署會用作以下用途：－
- 辦理有關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
  - 供公眾查詢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業務；
  -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轉交的類別

-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公司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你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並獲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向公眾披露申請表格中有“\*”號的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查詢

- (4) 如需查閱或修改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可向漁護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電話：2150 7108

## 有關開放魚排供公眾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詳情

為促進本港海魚養殖的可持續發展及避免海魚養殖魚排被用作與養殖無關的私人用途，牌照持有人必須根據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上的條件，開放有關魚排供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牌照持有人必須實行以下措施及提供以下資料：—

### (1) 休閒垂釣業務計劃

- 牌照持有人可參考附表一的格式準備其「休閒垂釣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以列明經營詳情及有關休閒垂釣業務的魚排規劃等資料。牌照持有人或其獲授權人須於「業務計劃」上簽署及蓋章（如適用）以確定資料真確無訛；
- 牌照持有人須於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交「業務計劃」。漁護署在審批「業務計劃」時會考慮其可行性及公眾人士的參與程度等因素；
-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業務計劃」內的資料一直有效，以及於獲批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後按照「業務計劃」經營休閒垂釣業務。如牌照持有人欲更改「業務計劃」內的任何資料，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漁護署，並於獲漁護署同意後方可實行已更改的「業務計劃」。漁護署會根據「業務計劃」及牌照持有人的經營情況考慮牌照持有人的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

### (2) 聯絡人及其聯絡電話供公眾查詢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業務

- 牌照持有人須於向漁護署提交申請時提供最少一個聯絡人及其聯絡電話。在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有效期內，上述的聯絡資料及魚排的基本資料將會於漁護署的網站或其他公開途徑公佈，以便公眾查詢該魚排的營業詳情，如營業時間及收費等；
-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上述的聯絡資料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有效期內一直有效。如有關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牌照持有人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漁護署；及
- 牌照持有人須根據其「業務計劃」於合理時段提供公眾查詢的服務。

### (3) 公眾使用魚排作休閒垂釣活動的記錄

- 牌照持有人須按附表二中指定的格式準備「公眾人士接待記錄」（「記錄」），並須清楚列明日期、開放時間及所接待的遊客數目等資料。牌照持有人或其獲授權人須於「記錄」上簽署及蓋章（如適用）以確定資料真確無訛；
- 牌照持有人須妥善保留「記錄」，並於申請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時提交「記錄」，以核實魚排開放供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情況。漁護署亦會不定期進行抽樣調查，牌照持有人須按照漁護署人員的要求提交指定期間的「記錄」；
- 如牌照持有人未能按上述的要求提交「記錄」，或漁護署發現牌照持有人所提交的「記錄」未能證明魚排曾按申請時所提供的「業務計劃」開放予供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或與漁護署的資料(如執法人員的巡邏記錄、便裝行動所搜集及公眾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等)有明顯分別，漁護署會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拒絕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申請。



附表一

休閒垂釣業務計劃

魚類養殖區 : \_\_\_\_\_  
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 : \_\_\_\_\_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 \_\_\_\_\_  
計劃涉及的魚排編號 : \_\_\_\_\_  
計劃涉及的魚排面積 : \_\_\_\_\_

(一) 營業詳情：(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經營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釣	<input type="checkbox"/> 夜釣
營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逢星期六及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逢公眾假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電話查詢時間 <sup>1</sup> ：		至
估計同一時間內的最高接待人數：	_____	人
估計每天最高接待人數：	_____	人
預計每年接待人數：	_____	人
其他營業詳情(如有)：		

<sup>1</sup> 牌照持有人須於合理時段內提供公眾查詢的服務。

(二) 有關休閒垂釣業務的魚排規劃

	小屋	環保廁所 <sup>2</sup>	遮蔭篷
數量 (間／個)			
總面積 (平方米)			
高度 (米)			

本人\_\_\_\_\_，為上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持有人／獲授權人，謹此確定上述資料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上述資料有任何更改，牌照持有人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漁護署。本人亦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署方會考慮取消上述牌照持有人的申請的原則上同意／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及／或不考慮上述牌照持有人的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

簽署 : \_\_\_\_\_  
蓋章 (如適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

<sup>2</sup> 環保廁所的面積於計算小屋面積時並不會包括在內。

附表二

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公眾人士接待記錄

同意書檔號 : ( ) in \_\_\_\_\_  
 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 : \_\_\_\_\_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 \_\_\_\_\_  
 魚類養殖區 : \_\_\_\_\_  
 同意書有效期限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開放時間	接待人數
(例)	2015年10月1日	上午9時 至 下午5時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_\_\_\_\_，為上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持有人／獲授權人，謹此確定上述資料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漁護署會考慮取消上述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及於指定期間內不考慮上述牌照持有人的續領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

簽署 : \_\_\_\_\_  
 蓋章（如適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